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

(1) 2013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 2012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4)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5)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对深圳盐田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

上述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6)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关于同意变更惠盐高速公路和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公司监事能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并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及相关情况，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给予关注。

4、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坚持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数据、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对管理层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也十分支持和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共同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

5、开展公司内部审计专项检查，落实整改意见。为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检查，促进内部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公司监事会组织成立了检查小组，对公司控股企业及内部独立核算单位落实公司内部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自觉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通过检查活动更加规范了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管理，保证了公司各控股企业的规范运作。

6、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熟悉和了解下属企业情况。为熟悉和掌握股份公司各控股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情况，以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促进公司的改革、稳定和发展。201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考察活动及到基层各单位的调研工作。通过考察调研，对下属各单位的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积极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寻找机遇。

7、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行了监督，确保各招投标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码头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及施工监理招标两项，是近年来公司工程招投标的最大的一次，招投标工作责任重大，对此公司领导相当重视，相关监督部门也进行了重点关注，在公司招投标小组的领导下，招投标工作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当地政府招投标规定进行，确保了招投标项目公开、公平、公正。2013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并监督到位。一年来未发现工程建设领域及重要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现象。

8、不断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履职能力。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监局《关于举办深圳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培训班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公司监事会认真做好学习培训工作，安排了新当选的 2 名监事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岗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更好履行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

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积极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2013 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3 年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小量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小量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201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规范。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继续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增强工作责任心,恪尽职守,和公司全体员工一道,群策群力,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4 年度的工作目标而努力。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